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78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外國法制系列講座 首場研習英國法制與歷史文化
刑法「沒收」新條文公布 105.7.1施行
南投等5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政風業務研討 賴院長勉樹立清廉形象
2 賴浩敏／給全國法官的信
3 葉賽鶯／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
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上）
4 南投、彰化、屏東、花蓮及金門地院新任院長履新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外國法制系列講座 首場研習英國法制與歷史文化

【本刊訊】法官學院為強化法官對國際法制的瞭解，於104年12月、105年1月至3月安排系列外國法制研討會，介紹英、法、日等國之法制。12月23日至25日首先舉辦英國法研習會，邀請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法學院（Law School, University of Exeter）資深講師（相當於副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Joseph Lee（李震海）博士，講授英國司法制度、英國法院對於「揭穿公司面紗」的態度、英國法上內線交易之介紹，並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林建中副教授及臺灣大學邵慶平教授與談。另由政治大學歷史系林美香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楊肅猷系主任，分別介紹英國的歷史與文化、大憲章與英格蘭憲政傳統。

李教授首先定位英國法（英格蘭與威爾斯）是屬於以案例為中心的普通法系（Common Law），但成文法仍具相當重要性；尤其歐盟法已是法源之一，法院應直接適用，且內國法與歐盟法牴觸時，內國法應退讓，歐盟法效力更勝國際公約，因而加深判例法與成文法的複雜性。英國法特有的衡平法（Equity），則是在普通法之外，提供更彈性的法，例如普通法遵循損害填補原則，但衡平法不受限於此，可以因個案作不同的調整，以追求衡平。在英國，判決理由（ratio）雖具有拘束下級法院的效力，但其射程範圍，取決於解釋以及法官表達法律觀點的方式，如何辨識哪些論述具有拘束力其實不容易。至於英國法院對於制定法的解釋方法，偏向文義解釋，謹守司法權不批判立法權的立場；而歐盟法院則傾向採目的解釋，著重考慮法律背後的目的與政策。因英國法院的架構複雜，李教授特別以簡圖說明（如右圖），使與會法官更易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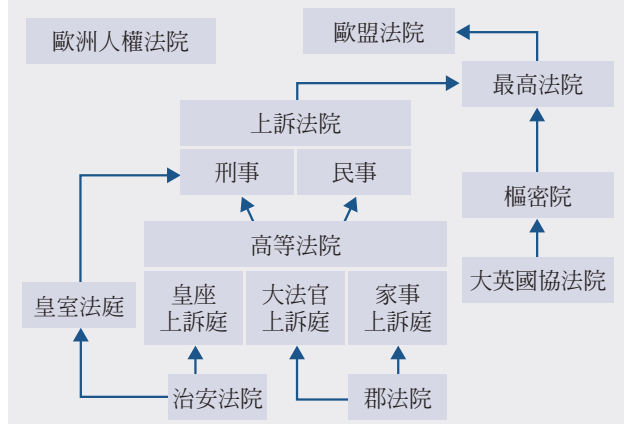
李教授另介紹相當於上訴法院的倫敦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基於倫敦乃國際交易重鎮、英語是商業通用語言、商業法院法官具高度專業性等優勢，倫敦商業法院的判決極具影響力。

林志潔副教授與談時比較英、美法制的異同；並以其與新加坡合作的經驗，指出原屬大英國協的新加坡以建立亞洲地區乃至於全世界的商務法律中心為目標。

第2天李教授以數則指標判決，詳細解說英國法院是否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從1897年Salomon v A. Salomon & Co. Ltd.開始，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推翻下級審判決，宣示公司與股東個人是分別的獨立個體。接著數則判決中，強調母子公司並非單一經濟單位（single economic unit），2013年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Ltd.判決多數意見則直指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在英國法上並非原則，除非有濫用公司人格以遂行詐偽、違反誠信等行為。縱有此行為，仍可引用權利濫用、誠信原則，或適用信託的規定，令實際控制公司的股東或母公司負責，幾乎否定「揭穿公司面紗」的適用。

邵慶平教授則舉RCA判決中對於「揭穿公司面紗」的論述、中國信託銀行與第一銀行向英國、香港雷曼公司求償的難題、臺德巨擘公司債權居次聲明書的效力等實例，深入探討。

第3天講授內線交易在英國法上的認定，由於內線交易破壞商業市場上至為重要的保密與信任原則，故具有可罰性。李教授逐一就內線交易的要件，包括交易客體、非直接交易、足以影響市場價格的消息、消息公開及相關抗辯事由，舉法院判決理由說明；並特別指出在英國法上，掌控法人意思決定的人（directing mind and will）犯內線交易罪行時，依照歸責原則（rule of attribution），法人必須負擔責任。至於兩公司談判併購的過程中，究竟哪一時點才算「消息明確」問題，李教授表示，依照英國1968年收購與合併法（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必須向收購與合併專門委員會（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申報全部過程，從開始談判，內部人就應該意識到不可買賣股票。基於預防的立場，公司亦可向該專門委員會諮詢，於此個案中消息明確的時點為何，避免觸法。



英國法院體系簡圖

完備刑事法制

刑法「沒收」新條文公布 105.7.1施行

【本刊訊】總統12月30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條文；將「沒收」自「從刑之種類」刪除，相關規定列為獨立專章（第5章之1），修正條文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次係針對刑法有關沒收制度進行大幅翻修，就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並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包括：犯罪所得之沒收，以犯罪行為人之行為違法為已足，不以具有罪責為必要；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此外，增訂沒收於裁判確定時，由國家繼受取得，並於裁判後確定前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及沒收之時效、執行期間等。

建立清廉司法

政風業務研討 賴院長勉樹立清廉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5日舉辦104年年終政風業務研討會，賴浩敏院長親臨致詞，除感謝同仁付出，期許賡續推動廉政業務；並表示端正司法風紀為司法改革重要政策，為展現整飭風紀之決心，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等防制貪瀆機制，建構標準程序，消弭貪瀆誘因，已獲正面回應。賴院長亦指示應落實的重點工作：

一、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整體政風狀況作好風險評估，機先發覺積極主動處理，發生違失事件務必確實掌握狀況以憑查辦；並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二、「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有風紀疑慮而情節重大須深入查察者，應積極追查並蒐集不法事證，務必嚴懲不法，樹立工作紀律，維護純淨的審判環境。

三、以嚴謹的規範及合宜的查核機制，強化資安作業環境安全及合法使用。

四、妥適處理人民陳情事件，保障維護人民權益，時時檢視各項作業規範及硬體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接著由臺灣高等法院楊國甫科長、新北地院林隱賢主任分享政風工作經驗，另由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藍元鳴副處長講授「資訊安全」，以充實及提升同仁使用資訊設備的觀念。

廣續榮業 再創新猷

南投等5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1


3


2


4


5

【本刊訊】南投、花蓮、彰化、屏東地院及福建金門地院等5所法院12月28日舉辦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圖1為南投地院卸任涂裕斗院長與新任張浴美院長（右）交接印信；圖2為花蓮地院卸任張浴美院長與新任劉嶽承院長（右）交接印信；圖3為彰化地院卸任蘇清恭院長與新任紀文勝院長（右）交接印信；圖4為屏東地院卸任紀文勝院長與新任吳進寶院長（右）交接印信；圖5為金門地院吳坤璋法官代為與新任林春長院長（右）交接印信。（新聞見4版）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